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OFTBANK INVESTMENT INTERNATIONAL (STRATEGIC) LIMITED 軟庫發展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聯交所股份代號:00648)

須予披露交易 認購 iMediaHouse Asia Limited之股份

董事欣然宣佈,於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日,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SIH與IMH及IMHA訂立一項股份認購協議,據此,SIH同意認購IMHA發行股本中50%權益,代價為6,000,000美元,相當於約港幣46,800,000元。根據股份認購協議,代價將按以下方式支付:(i)其中3,000,000美元以現金支付;及(ii)其中3,000,000美元應付代價將以按每股股份港幣0.118元之價格發行本公司198.305.084股新股支付。

按照發行價每股股份港幣0.118元計算,於股份認購協議完成時,本公司將會發行198,305,084股新股以支付部分代價。該等新股份相當於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約4.94%及緊隨完成後本公司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約4.71%。

發行價港幣0.118元乃按照緊接簽訂股份認購協議前十日之平均收市交易價計算,並較二 零零四年三月三十日之股份收市價港幣0.114元溢價約3.51%。

發行之股份,將由本公司根據於二零零四年一月八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上授予 董事之一般性授權而配發及發行。

於股份認股協議完成後,IMHA將成為本集團在亞洲地區尋求新穎及創新媒體投資機會之媒體投資公司。IMHA已與FMC(中國一名主要之LCD/DVD廣告中繼顯示屏系統經營商)成立一間合營公司。IMHA獲授權在香港經營分眾傳媒業務之特許權、在新加坡及馬來西亞經營分眾傳媒業務之優先收購權、在日本投資於分眾傳媒業務最多達30%之權利,以及為FMC在中國內地之廣告網絡招收廣告之權利。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FMC並不構成一名關連人士。

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收購事項構成本公司之一項須予披露交易。由於應付代價之總價值超過本集團綜合有形資產淨值之15%但低於50%,根據《上市規則》第14.12(1)條,收購事項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本公司將會盡快向股東寄發載有有關收購事項進一步詳情之通函,以供股東參閱。

應本公司之要求,本公司之股份已由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上午九時三十分起暫停在聯交所買賣,以待發表本公佈。本公司已申請由二零零四年四月一日上午九時三十分起恢復股份買賣。

1. 股份認購協議日期

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日

2. 訂約方

股份認購協議之各訂約方為:

- (1) SIH
- (2) IMHA;及
- (3) IMH

IMHA及IMH及他們之實益擁有人為與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董事、主要股東、行政總裁及 他們各自之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關連之獨立人士。

3. 將予收購之資產

本公司將認購IMHA將予發行及配發每股面值港幣1.00元之新股份10,000股,相當於IMHA之經擴大已發行股本50%權益。本公司於IMHA之投資會在綜合賬目內列為於一合營企業之權益並以權益法入賬。IMHA之董事會將會由四名董事組成,其中兩名由SIH提名及另外兩名由IMH提名。

IMHA之法定股本為港幣一萬元(港幣10,000元),分為一萬股(10,000股)每股面值港幣一元(港幣1元)之股份,緊隨股份認購協議完成後,IMHA之實益股權如下:

各方	股份數目	百分比
IMH	10,000股	50%
SIH	10,000股	50%

4. 代價

購買代價總額為6,000,000美元(約港幣46,800,000元),並將以下列方式支付:

- (i) 3,000,000美元 (約港幣23,400,000元) 以現金支付,並將從本公司之內部資源撥支; 及
- (ii) 3,000,000美元 (約港幣23,400,000元) 以按每股股份港幣0.118元之價格向IMHA發行本公司股份198,305,084股之方式支付。

就上文第4(ii)項而言,有關之安排將如下:

- (a) SIH須初步促使本公司展開所需程序,從而可於股份認購協議完成時,即時向IMHA 發行價值相當於1,500,000美元(根據前十日之平均收市交易價計算)之本公司新股; 及
- (b) 在股份認購協議之規限下,餘下價值相當於1,500,000美元之本公司股份,須盡快於 IMHA達到若干累積收入目標後予以發行。

根據每股股份之發行價為港幣0.118元計算,將發行198,305,084股本公司之新股份,作為股份認購協議之部分代價。該等新股份相當於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約4.94%,以及相當於緊隨完成後本公司經擴大之已發行股本約4.71%。

發行價港幣0.118元,是根據緊接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日,即簽訂股份認購協議日期前十日之平均收市交易價計算,較股份於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日之收市價港幣0.114元,溢價約3.51%。

發行之股份,將由本公司根據於二零零四年一月八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上授予董 事之一般性授權而配發及發行。

本公司將會就可能發行之新股份向聯交所申請批准上市及買賣。

購買代價總額6,000,000美元,包括3,000,000美元現金及3,000,000美元以本公司之上市股份支付,是經訂約各方按公平原則磋商後達致。代價是根據本公司之內部評估,並已考慮到IMHA透過與FMC組成合營公司之發展潛力,以及預期由IMHA之創辦人兼行政總裁黃雄基先生(「黃先生」)引入IMHA之可能新媒體業務。IMHA之價值達12,000,000美元,乃經本公司與IMH按公平原則磋商,並計及多項因素,包括(但不限於)下列各項後釐定:

a. 黃先生於媒體與廣告業方面擁有驕人成就(包括其參與推出衛星電視及於盈科集團開辦初期任職;及其後就組建AdSociety合營公司與電訊盈科成為合營夥伴,並最終出任電訊盈科旗下之NOW衛星電視之行政總裁等多次為電訊盈科服務及與電訊盈科創辦人之合作機會),黃先生為IMHA之創辦人兼行政總裁;

- b. IMHA與FMC訂立獨家合約,內容有關於香港本地推出分眾傳媒業務、於新加坡及 馬來西亞經營分眾傳媒業務之優先權利、於日本分眾傳媒業務投資最多達30%之權 利及於FMC在中國廣泛廣告網絡招收廣告之權利;
- c. 與IMHA及知名短訊供應商之可能交易接近完成,以獲取透過供應商之網絡進行廣告宣傳之權利。
- d. 黄先生爭取許多其他媒體業務機會之能力,現時,本公司已就其中某些機會進行討 論。

按照上述各項,本地香港分眾傳媒業務於首個年度之預計經營收益超過5,000,000美元(甚至 乎未計入透過銷售予中國網絡之廣告收益,或透過其他即將落實進行項目賺取之收益),本公司相信,價格對收益比率為2.4倍,乃屬公平。

董事認為,股份認購協議之條款實屬公平合理,而收購事項乃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之最 佳利益。

5. 條件

股份認購協議須待達成(其中包括)以下條件,方告完成:

- (1) SIH、IMH及IMHA就FMHK之股東權益簽訂股東協議;及
- (2) 上市委員會批准新股份上市及買賣;及

倘該等條件未能於二零零四年六月一日(或訂約各方可能協定之較後日期)前達成,則股份認購協議即告終止。

6. 須予披露交易

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收購事項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由於應付代價之總價值,超過本集團綜合有形資產淨值之15%但低於50%,根據《上市規則》第14.12(1)條,收購事項構成一項須予披露交易,本公司將盡快向股東寄發載有收購事項進一步詳情之通函,以供股東參閱。

7. 完成

股份認購協議預計於二零零四年五月三十一日前完成。

8. 有關IMHA之資料

IMHA將成為本公司在亞洲地區尋求新穎及創新媒體投資機會之媒體投資公司。IMHA主要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將持有多間互相協同之媒體公司,該等媒體公司在亞太地區,特別是專注於大中華地區提供市場推廣及媒體技術及顧問服務。

IMHA亦於二零零四年二月與FMC訂立合營公司合同,以成立合營公司FMHK,其將會擁有於授出在香港經營分眾傳媒業務之獨家特許權、在新加坡及馬來西亞經營分眾傳媒業務之優先收購權,以及投資於將於日本推出之任何新分眾傳媒業務最多達30%,該等業務將透過高端商業及商務樓宇、高級酒店及高級娛樂場所裝有其專利同步LCD/DVD顯示屏幕,提供多媒體娛樂與廣告服務及方案。FMC亦擁有FMHK之20%,FMC擁有其同步LCD/DVD顯示屏幕操作系統之專利權,其網絡現時已擴展至遍及中國內地二十五個城市約3,000幢商務及商業樓宇、高級酒店及高級娛樂場所。IMHA亦有權向FMC在中國內地之廣告網絡出售廣告。IMHA及FMC分別擁有FMHK之80%及20%。預期FMHK將會於未來兩個月內投入運作。目前,IMHA(為一間新註冊成立公司)之最近期有形資產淨值為港幣10,000元,乃其已發行股本。

9. 進行收購事項之原因

本公司相信,IMHA擁有為本公司創造高股東價值之潛力,而收購事項與本公司進一步擴展至媒體與廣告業之拓展計劃一致。本公司認為,該擴展為其主要投資控股業務(傳統上集中於資訊科技/科技行業)之一項自然擴展,特別是資訊科技/科技與媒體行業已包括在內。

IMHA之創辦人兼行政總裁黃先生為一名企業家,於開辦與經營分佈全球與地區之媒體、廣播、流動與衛星電訊及互聯網公司方面累積逾十五年經驗。他於電訊盈科、Chinadotcom、Loral Space & Communications、和記黃埔及News Corporations等擔任高級管理層職務。於成立IMHA之前,黃先生出任NOW衛星電視之行政總裁;曾為AdSociety Group (與電訊盈科組建之合營公司) 之創辦人兼行政總裁;亦身為24/7 Media Asia (為Chinadotcom三項創辦業務之一) 之創辦董事總經理;並曾為推出Star TV之創辦小組成員。黃先生現時亦為人民日報集團高級國際投資顧問。

憑藉黃先生所領導IMHA及IMHA與FMC合組之合營公司於香港推出FMC之成功分眾傳媒業務,並為FMC之中國網絡招收廣告,本公司相信,IMHA準備就緒開拓亞洲媒體與廣告市場,以及帶來可觀收入與增長並提交股東價值。此外,IMH與本公司目前正與其他媒體行業公司進行討論,以與IMH與本公司共同開發具吸引力之媒體項目,IMH與本公司均計劃以IMHA作為旗艦策劃該等計劃。

本公司相信,收購事項與本公司擴展至媒體行業之業務目標相符,透過所得之財務回報及自加添本公司為其其他投資組合公司提供更具協同效用增值之能力,本公司將會因此而得益。

10. 本集團之有關資料

本集團主要從事投資控股、私人股本及創業資本投資管理、物業持有、顧問、市場推廣及 科技服務,以及成衣製造和其他業務。

本公司之董事如下:

余錦基 主席兼執行董事 基本捷 副主席兼執行董事

黄森捷 副主席兼執行董事 黄建理 執行董事

執行董事

余錦遠 非執行董事

盧永仁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啟宇 獨立非執行董事

11. 暫停及恢復買賣

應本公司之要求,本公司之股份已由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上午九時三十分起暫停在聯 交所買賣,以待發表本公佈。本公司已申請由二零零四年四月一日上午九時三十分起恢復 股份買賣。

12. 釋義

王瑞平

於本公佈內,除文義另有指明外,下列詞語具有以下所界定之涵義:

「收購事項」 指 本集團根據股份認購協議,收購IMHA發行股本之50%;

「本公司」 指 軟庫發展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

聯交所主板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之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FMC」 指 分眾傳媒(中國)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公司,其

營業地點位於中國上海市江蘇路369號F28-30;

「FMHK」 指 Focus Media Hong Kong Limited, 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公司,

為IMHA及FMC分別持有80%及20%之合營公司;

「分眾傳媒業務」 指 於中國經營之LCD/DVD廣告相關顯示屏幕操作系統

「港幣」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幣;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IMH」 指 iMediaHouse.com Limited, 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

公司,iMediaHouse.com Limited與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股東及其

各自之聯繫人概無關連;

「IMHA」 指 iMediaHouse Asia Limited, 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股東」 指 本公司之股東;

「股份認購協議」 指 SIH、IMH及IMHA就收購事項於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日訂立之股

份認購協議;

指 SIIS Investment Holdings Limited, 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

立之有限公司,並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美元」 指 美利堅合眾國之法定貨幣,美元;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執行董事 **黃森捷**

香港, 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請同時參閱本公布於香港經濟日報刊登的內容。